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  
发展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 结构与行动

## ——西双版纳傣泐家庭婚姻的社会性别分析

Construction and Action:  
Gender Analysis on Dail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Xishuangbanna

章立明 ◎ 著



人民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  
发展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 结构与行动

## ——西双版纳傣泐家庭婚姻的社会性别分析

章立明 ◎ 著

 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构与行动：西双版纳傣泐家庭婚姻的社会性别分析 / 章立明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01-010011-1

I. 结… II. ①章… III. ①傣族—家庭—研究—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②傣族—婚姻—研究—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IV. ①C913. 1②K28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4007 号

---

**结构与行动——西双版纳傣泐家庭婚姻的社会性别分析**

JIEGOU YU HINGDONG——XISHUANGBANNA DAILE JIATING HUNYIN DE  
SHEHUI XINGBIE FENXI

章立明 著

---

**策划编辑:**刘智宏

**责任编辑:**鲁艳芳

**封面设计:**阳洪燕

**出版发行:**人  民  大  学  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65250042/65289539

**印      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30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      张:**18.5

**字      数:**277 千字

**书      号:**ISBN 978-7-01-010011-1

**定      价:**39.00 元

# 目 录

---

## CONTENTS

导 论 西双版纳傣泐的家庭婚姻研究 .....	1
第一节 汉文记载中的傣泐家庭婚姻生活	1
第二节 20世纪文献中的傣泐家庭婚姻研究	4
第三节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傣泐家庭婚姻研究	8
第四节 傣泐家庭婚姻研究的女性人类学方法	18
第一章 三个傣泐村寨的生态、人文历史背景与社会经济活动 .....	25
第一节 三个傣泐村寨的生态环境与人文历史背景	26
第二节 三个傣泐村寨的人口状况	37
第三节 三个傣泐村寨的教育状况	43
第四节 三个傣泐村寨的职业分布和家庭生计模式	53
第二章 傣泐家庭婚姻制度的基本样态 .....	63
第一节 傣泐村寨的家庭制度	63
第二节 傣泐家族组织与社会网络	83
第三节 傣泐村寨的婚姻制度	100
第四节 傣泐的生育制度	134

<b>第三章 傣泐家庭婚姻生活中的性别分工</b>	<b>145</b>
第一节 傣泐家庭婚姻制度中的性别角色	145
第二节 傣泐村寨日常生活中的性别分工	155
第三节 傣泐村寨的性别分工变迁	191
<b>第四章 傣泐家庭婚姻生活中性别角色的生产与再生产</b>	<b>206</b>
第一节 傣泐历史记忆中的两性印象	206
第二节 南传上座部佛教建构的性别角色	215
第三节 傣泐日常生活中的性别区隔	228
第四节 女性做赕建构的主体性	245
<b>第五章 傣泐家庭婚姻生活中的人生礼仪</b>	<b>258</b>
第一节 傣泐人生礼仪的四个个案	258
第二节 傣泐人生礼仪的公共属性	267
<b>结语 现代性背景下的傣泐家庭婚姻变迁</b>	<b>274</b>
<b>参考文献</b>	<b>278</b>
<b>后记</b>	<b>286</b>

## 导 论

### 西双版纳傣泐<sup>①</sup>的家庭婚姻研究

身处中国陆地最南端的西双版纳傣泐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傣族的一支,其家庭婚姻制度中涵蕴着诸多人类学家庭婚姻研究的命题,如家庭类型和家庭生活周期,亲属关系在组成婚姻方面的地位与作用,家族和谱系的构成形式,家族的交往方式,物质财产和象征性财产的传递以及生命历程中的人生礼仪等;由于南传上座部佛教和原始宗教对傣泐的家庭婚姻生活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西双版纳傣泐家庭婚姻制度具有鲜明的地域性、独特的民族性和浓郁的宗教性等特点。近一个世纪以来,有关傣泐研究成果积淀得相当丰厚,所以,我们能够对西双版纳傣泐的家庭婚姻制度进行较深入的再研究。

#### 第一节 汉文记载中的傣泐家庭婚姻生活

搜索相关文献中傣泐的史料记载,对于我们了解现存的傣泐家庭婚姻制度是大有裨益的。现在就让我们走进汉文记载中去追溯傣泐家庭婚姻生活的蛛

---

<sup>①</sup> 傣族自称 Dai 或 Thai。在汉文古文献中,傣族主要有摆夷、百夷或白衣等他称。傣族人口逾百万(2005),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部与南部的德宏、耿马、澜沧与西双版纳等地区,有傣那、傣绷、傣雅、傣泐等众多支系。西双版纳傣族人口有 302 776 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34.37% (2005),其中有傣雅 3 000 余人,回傣 1 452 人(1982),另有少量旱傣,傣泐是西双版纳傣族的主要支系。本书之所以有限定性地使用傣泐一词,是因为历史上西双版纳土司与孟连土司是两个互婚集团,孟连傣族的自称也为傣泐。本书的研究对象就是生活在西双版纳的傣族主体——傣泐。

丝马迹。

### 一、唐宋典籍中傣泐事项的模糊印迹

早在公元1世纪时,汉文史籍中就已经有了关于傣族先民的记载。<sup>①</sup>两汉王朝时,西南夷地区虽然已经纳入汉朝郡县的范围之内,却因地理阻隔而成为汉族所不可能进入之地。公元662年,阁罗凤率兵西开寻传,“刊木通道”,征服金齿、银齿、绣脚、绣面、茫蛮、寻传、朴子、望蛮、裸形蛮等众多的部落,军队随之进入该地区。

西双版纳傣族正式进入汉文记载中是在唐代,<sup>②</sup>但记载少且多语焉不详。在《南诏德化碑》中,碑文在颂赞阁罗凤的丰功伟业时说“建都镇塞银生于黑觜(嘴)之乡”。方国瑜认为银生即开南,在今天的景东,阁罗凤在此设开南节度,是南诏的重镇之一。樊绰的《蛮书》卷四记载开南城管有茫蛮、漆齿等部,说“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并说这里采茶、养象、产孔雀,在银生城界,为开南节度统治,而且是开南之南,那么,就当是西双版纳地区了。

综上所说,在公元8世纪的南诏前期,在西双版纳的“黑嘴”、“茫蛮”就是傣泐的先民,而当时他们所住之地就是南诏的羁縻区域。《蛮书》卷四还对南诏治下的各方言区以及傣族各支系作了划分:第一方言区是黑齿、金齿等称呼的方言群,分布在南诏设置的永昌、开南两个节度的辖区内,称其民为傣那,又名大傣,或称旱摆夷;第二方言区是茫蛮方言群,在银生节度辖区内,银生节度又称茫乃道,称其民为傣泐,又名小傣,或称水摆夷;第三方言区是白衣或棠魔蛮方言群,在安南都护府与通海都督辖境文山州和红河州南部。

在宋代汉文古籍中,有关西双版纳的历史记载是缺项的,傣文史籍《泐史》

- 
- ① 关于东汉时掸国人是否是傣族的先民,历来颇有争论。方国瑜、王文光、曹成章是持掸-傣说的,而江应樑、何平则反驳此说,因为这实际上是与另一个问题相关联的,即傣族的土著身份说。我赞同江、何两人的掸非傣之先民说,具体观点详见本书第四章的民族形成部分。
- ② 本书所出现的史料,除已注明的,其余均出自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三卷的有关内容。

则正好填补了这段史实的空缺<sup>①</sup>。虽然《泐史》记载的只是召片领的家族史和职位传承史,但其中也有诸多记载传递了统治阶级上层的家庭婚姻信息:如召片领利用血亲与姻亲关系对十二版纳的控制,嫡长子继承制及过继、传侄、传弟等继承变种,等级内婚,一夫多妻,女子结婚陪嫁土地等。

## 二、元明清史料中日益清晰的傣泐叙事

元明清以来关于傣族地区大小百夷的史料渐次增多<sup>②</sup>,其中较为著名的是元代李京的《云南志略》和马可·波罗的《马可·波罗行记》,明代初期钱古训和李思聪的《百夷传》等。如李京在《云南志略》中说“金齿百夷……男女纹身,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及产,方得少暇,既产,即抱子浴于江,归付其父,动作如初……风土下湿上热,多起竹楼,居濒江,一日十浴,父母昆弟慚耻不拘,”可以作为傣泐家庭婚姻研究的参照信息,但这些记载并不能完全适用于研究傣泐本身,因为李京在《云南志略》中,开门见山说的是“金齿百夷”,并非指西双版纳的傣泐,而是现在云南省西南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族的一支——傣那,而《马可·波罗行记》中所记录的对象也同样是金齿州的傣那,“金齿的男子尽武士,除战争游猎养鸟之外,不做他事,一切工作,皆由妇女为主,辅以战争所获的俘奴而已”。

而钱古训和李思聪的《百夷传》就不同了,虽然在文本的开篇,他们就点明自己所写的也是“麓川平缅”的百夷,但是他们对于居住在其东北边的小百夷(傣泐)曾有专文提及,如“小百夷,居其境之东北边。或学阿昌,或学浦蛮,或仿大百夷,其习俗不一。车里亦谓小百夷,其俗刺额,黑齿,剪发状如头陀”之语;

<sup>①</sup> 《泐史》自公元 1180 年至 1864 年,从叭真传至刀世勋召片领,传承共有 39 任(合 28 世),历时近八百年。见李拂一译:《泐史》,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 1947 年出版。1949 年以后,由张公瑾等所译的《西双版纳傣族近百年大事记》补足了傣泐 1864~1950 年的大事记。参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九》,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7 页。

<sup>②</sup> 据江应樑研究,在明代中叶以后,这种大、小百夷的区分,又和《百夷传》所记不同了。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四载:“按小百夷为熟夷,在永昌府西南;大百夷在陇川之西,俱为滇中内地”。谢肇制《滇略》卷九说:“大伯夷在陇川以西,男子剪发文身,妇人跣足染齿,居喜近水,男女皆袒浴于河,小伯夷熟夷也,永昌西南环境皆是,男妇服饰稍近中华,亦通汉语,种类不甚繁。”(江应樑著:《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4~115 页)

而且钱和李两人在谈大百夷“男贵女贱”，“男逸女劳”、“一夫多妻”、“产翁制”、“不重处女”等风俗后，还特别加上“小百夷风俗颇同”的按语。也就是说，在有关小百夷家庭婚姻习俗的记载中传递出大量有关两性生活的信息：第一，男贵女贱，男逸女劳——说明当时性别分工业已存在，对两性劳动的评价标准不一；第二，男子当兵出征在外，女性从事农业生产与操持家务——形成这种性别分工的原因也许是男少女多，性别比失调；钱、李两人还以当时的汉文化作为参照系，提出小百夷一夫多妻而妻无妒说，但是傣泐本土若干神话传说却说明“妻妒”是存在的，因为妻妾之间是你死我活、水火不容的（详见第四章）；第三，产翁制——通过仪式确认父亲在生育过程中的作用，说明傣泐家庭婚姻的父系继嗣特征；第四，不重处女——这是内婚制的特征，但不重女子贞洁只限于婚前，婚后则严格禁止发生婚外性关系，等等。

傣泐家庭婚姻制度的形成并无太多生物学上的根源，因为傣泐女性的体力足以承担生产活动领域中的任何劳作，体力弱不是一个说得过去的原因。那么文化依据呢？有，但不能只算到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头上，因为在公元14世纪的金齿百夷地区还没有佛教传入，“无偶像，亦无庙宇，惟崇拜其族之元祖”<sup>①</sup>，而佛教传入西双版纳地区的确切时间并不见于汉文文献记载，如今虽有若干猜测，但尚无定论。

## 第二节 20世纪文献中的傣泐家庭婚姻研究

以1949年为界，20世纪西双版纳傣泐家庭婚姻研究成就主要分属边政研究时期和以民族识别为代表的社会历史大调查时期，两个不同历史时期形成了傣泐家庭婚姻研究的不同路径，特别是后者对现当代傣泐研究影响深远。

### 一、20世纪三四十年代边政研究时期的傣泐家庭婚姻研究

近代以前，中原内地文献中保留了不少傣泐家庭婚姻生活的记载，为后人

---

<sup>①</sup> 参见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傣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19页。

提供了可资利用的线索,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很多记载属于猎奇式的浮光掠影,无法揭示傣泐家庭婚姻制度的实质。1928年以后,一批从国外留学回来的学者和国内致力于边政研究的学者从社会学、人类学和民族学的角度切入西南边疆社会,在“习民情、察风土、采标本,了解少数民族生活状态,进而了解中国现状”的目的下,把民族学理论和中国民族的实际结合起来,使边疆民族的研究规范逐步确立。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以后,北方各学术机构相继迁徙至西南后方,凌纯声、陶云逵、吴文藻、杨成志、闻在宥、吴定良、顾颉刚、李方桂、史图博等聚集云南,研究边疆和边疆少数民族成为当时社会科学研究的主潮。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陶云逵的带领下,邢公畹、黎国彬、高华年等人先后深入贵州、云南的定番、新平、罗平、元江、车里、佛海、峨山、路南等地调查当地少数民族语言、经济、地理、宗教、礼俗等情况,收集当地的民间神话、歌谣、语言等。他们沿途搜集、记述、绘制、拍摄了丰富而又珍贵的历史资料,留下了大量的文字、地图、照片资料等研究成果。其中对傣泐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有黎国彬和陶云逵等人。1943年,黎国彬在深入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对傣族的生活、语言、文化等开展调查时,收集到160个少数民族的体质个案和大量傣族器物,如摆夷鼓、饭盒、小佛像、摆夷经、女衣、女裙等;1946年,黎国彬发表《摆夷(傣族)的人文地理》一文,独道地概括出当时傣族的生活地理范围、傣族不同族群的语言特点、生活习惯、经济状况、傣人的体制特征等。<sup>①</sup> 陶云逵则较为重视傣族民族历史与现代民族问题的研究,曾撰述《云南摆夷族在历史上及现代与政府之关系》一文,从民族团结和边疆建设的角度入手阐述傣族对于中国政治、经济稳定的重要性,此后,他又在《边疆研究论丛》接连发表了《车里摆夷情书汉译》、《一个摆夷的神话》、《摆夷的生命环》等重要文章。

此后,其他学者也相继发表了重要的傣族研究文章,如凌纯声的《中国与所谓泰族的关系》和《孟定——滇边一个瘴区的地理研究》、田汝康的《芒市边民的摆》、李拂一的《车里命名来源考》和《十二版纳志》、姚荷生的《水摆夷风土记》、李彦堂的《摆夷历法考源》、李景汉的《摆夷人民的生活程度与社会组织》、张印堂的《云南掸族之特征与其地理环境的关系》、赵晚屏的《芒市摆夷的汉化

---

<sup>①</sup> 王昊:《边疆人文六十年》,载《书屋》2004年第11期。

程度》、江应樑的《云南西部摆夷民族的经济社会》中的《摆夷民族之家族组织及婚姻制度》、赵纯孝的《摆夷边民研究》等。

王建民在《中国民族学史》中将 1949 年前的边政研究大致分为以吴文藻、费孝通等人为代表的功能学派，以孙本文、陈序经等人为代表的文化学派，以凌纯声、陶云逵等人为代表的历史学派……这些学者对傣泐家庭婚姻的研究，改变了以往傣泐研究失范的现象。也就是说，傣泐不再是西南地区一个被多种视角观照变形走样的需要“拯救”和“同化”的民族，其家庭婚姻不再是外界猎奇和探险的对象，它们获得了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成为研究傣泐社会历史文化变迁的重要内容之一。

## 二、1949 年以后以民族识别为代表的社会历史大调查时期的傣泐家庭婚姻研究

1949 年以后，在全国人大和国家民委的组织下，调动全国有关力量，组成八个省(区)的社会历史调查组，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历史调查，收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生活习俗等方面的资料，包括文献、口述史和影片资料等。

1953～1955 年，云南省开始了对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的调查，随后陆续出版了有关西双版纳傣族的研究成果，如 1958 年，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方国瑜的《元代云南行省傣族史料编年》；1979 年，云南民族研究所编印出版了刀光强、高立士翻译的《西双版纳傣族封建社会民刑法规》……1982 年以后，在 20 世纪 50 年代调查材料的基础上，云南人民出版社、云南民族出版社接连出版了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的《傣族简史》、《傣族社会历史调查》(1～10)、《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1～3) 和《中国傣族史料辑要》等；此后，还有大量的专著相继出版，如江应樑的《傣族史》，曹成章的《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傣族社会研究》、《傣族》、《傣族村社文化研究》，张公瑾的《傣族文化》，胡绍华的《傣族民俗志》，朱德普的《泐史研究》，岩峰、岩温扁等人的《傣族文学史》，高立士的《西双版纳傣族的历史与文化》，赵世林、伍琼华的《傣族文化志》，郭家骥的《西双版纳傣族的稻作文化》，伍雄武等人的《傣族哲学思想史论集》等。此外，还有大量的傣泐研究论文，散见于《中国社会科学》、《民族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云南社会科学》、《思想战线》、《云南民

族学院学报》等国内各级民族学类核心刊物；而且在一些有代表性的民族学论文集中也包含有若干傣泐研究论文，如严汝娴主编的《民族妇女：传统与发展》，杜玉亭主编的《传统与发展》，郭大烈主编的《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变迁研究》，王懿之、杨世光主编的《贝叶文化论》和方铁主编的《生育与健康》等。

1949 年以后，研究者们在继承傣族研究学术遗产上的简单化倾向十分明显，大量边政研究成果或因其作者的政治身份，或因其学科属于资产阶级理论体系，比如边政研究中的一群中国人类学家尽管成绩斐然，却被定位为且亦一度自认为是中国功能学派，其结果成为“给西方理论家补充资料”<sup>①</sup>，因此，这些成果不是被批判，就是不再为后来的研究者所提及。因此，1949 年以后的研究者在推演傣泐家庭婚姻制度的演进时大多只持历史进化论，例如，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有关人类家庭婚姻的论述奉为圭臬。在这方面，以五种问题丛书的《西双版纳社会历史调查》、宋恩常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吴秉璞的《西双版纳傣族原始社会时期婚姻形态试探》和曹成章的《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等文章或论著最具代表性，即认为傣泐的家庭婚姻形态是沿着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婚家庭—一对偶婚家庭——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家庭进化的。也就是说，研究傣泐家庭婚姻的意义，就在于为经典理论寻找“活生生”的民族学论据，如兄妹成婚就是血缘婚存在的事实，从妻居就是母权制的遗留，是母权系向父权制过渡的产物，离婚率高就是妇女地位高，等等。而且，这一时期的家庭婚姻研究大多被置于理解生产关系之上的制度安排和分配控制的结构分析中，即着眼于制度与规范，却“忽视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动态关系以及性别身份的经验，致使在个人层面上有所变化的机会被错过……”<sup>②</sup>。

正因为家庭婚姻研究的进化论与制度研究倾向成为定式，所以造成傣泐家庭婚姻研究领域空间狭窄，后续研究结论连连撞车，大同小异、千人一面的现象十分普遍。

<sup>①</sup> 费孝通：《中国功能学派》，载《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 页。

<sup>②</sup> 伊琳·吉特等著，社会性别窗口小组译：《社区的迷思——参与式发展中的社会性别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2 页。

### 第三节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傣泐家庭婚姻研究

在本书中,我们将从社会性别视角切入家庭婚姻这一人类学的经典领域,对西双版纳傣泐的家庭婚姻进行重新阐释与解读。

#### 一、三个核心概念的厘清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家庭婚姻研究中,家庭、家族、宗族、氏族等核心概念缺乏明确所指,而且研究者在婚姻与性关系之间常常作有意与无意的混淆,例如乱婚说就纯属臆想,因此,厘清相关概念,对于进一步研究傣泐家庭婚姻尤为关键。

##### 1. 家庭(Family)①

台湾学者就汉族社区家庭研究的观点尤具启发性。如庄英章认为:“功能分析与系谱模式分析,分别表现了中国家庭研究的主要内涵,在家庭生活的多层次面上,功能与系谱原则应该并重。”②功能分析就是根据家产、成员、生计,对家庭进行分炊、分住、分预算、分财产、分房子等的研究。据此可以把家庭一词分为家庭与家族两个层面,前者是指一群有性、血缘或为社会所认可的其他关系(如收继等)的人所组成的经济独立且同居于一空间的团体,他们之间有继承和传承的义务与权利;后者是指一个父(或)母尚存的家庭,其中的子女分散出去各自形成独立的家庭,这些分散的家庭合起来就是一个家族。所谓系谱分

① 家庭一词,既可译为家庭,又有家族的含义。在本书中,所谓的家庭是指具有实际功能的确切的生活单位,有着共同居住、共同消费及共有财产等内涵,如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及扩大家庭等,它是较小的世系群,傣语称为“很”,也就是“房”的意思,它具有居住与继承的双重含义;家族一词所涉及的是较大的世系群,强调系谱关系下的成员身份认同,傣语称为“耗滚”,它具有共享土地资源、互助、血族报仇、共同祭祀等多重功能。在傣语中这两个词是截然分开的。因此,在本书中,我将根据上下文意,采用贴切的所指来对两者进行具体的区分。

② 庄英章:《家族与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1994 年版,第 5 页。

析就是对房的关注,房的观念是指儿子相对于父亲的身份,它是由系谱关系上的成员资格决定的。

家庭的功能分析与系谱分析对于傣泐家庭研究都是适用的。傣泐语汉译的“很”就是房的意思,它是居住的地理概念与世系的继嗣概念的合一。傣泐的“很”是由父系单系继嗣构成的一个独立世系群,由几个小的、有血缘关系的世系群构成了一个大世系群“耗滚”。在傣泐村寨中,“很”有老房子和新房子之分,傣泐家庭类型主要是核心家庭与直系家庭,即在一个房顶下共居的一对或两对夫妻的形式较为普遍,并无父母与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扩大家庭,因此,由年老父母与已婚的长子或幼子组成的直系家庭,他们所居住的“很”就成为老房子,由已婚子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所组成的核心家庭,他们所住的“很”被称为新房子。

客观地说,国内学者在进行傣泐家庭研究时,对功能分析与系谱分析方法都有所涉及,但缺乏系统的分析,而且对基本概念的界定出入很大。如傣泐语“耗滚”,到底与汉族的氏族、宗族还是家族哪一种概念相对应,就是含混不清的。因为中国历史上,在不同时期对上述这些概念的定义也是不尽相同的。英美的人类学者的看法也不尽一致,莫顿·弗瑞德认为宗族与氏族的区别,在于这种父系继嗣群成员之间的系谱关系是否清楚。换言之,宗族是基于可证明的关系,氏族的形成是基于契约关系,即继嗣群的成员是基于同姓的基础,彼此间的系谱关系并不太清楚。莫瑞斯·弗雷德曼则持另一种看法,他认为这两种继嗣群的差别在于是否具有公共的财产。换言之,认为一个单系继嗣群成员之间具有某种公共财产者为宗族,无公共财产者为氏族。<sup>①</sup>

傣泐村民无姓有名,没有族牒家谱,对于三代以上的已去世的亲属关系就不能说得很清楚,所以,宗族、氏族对应于“耗滚”来说,都不是恰当的概念,而家族则是较为接近的译法,因为“耗滚”只限于在世的亲属成员。何为家族?这是相当中国化的称谓,它实际上指的是世系群,即由一个共同祖先组成的单系继嗣群体,它们有系谱可查,且共有财产。世系群成立的要诀是单系制,父系或者母系继嗣,而不能是双系。单系继嗣使每个人归属到唯一的群体(父亲或母亲)

---

<sup>①</sup> 庄英章:《家族与婚姻》,(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1994 年版,第 6 页。

内,于是就形成了各别的也就是不重叠的群体;血亲复仇是单系继嗣群的共同功能。所谓的双系继嗣指的是一个社会同时承认两种类型的世系群,<sup>①</sup>它是一种极富弹性的制度,除非有证据证明了这两种继嗣群体同时存在,否则会引起很大的混乱——以同种名称指称事实上极不相同的制度,因为双重承认、联姻或者辅助亲子关系都不能产生双系继嗣。

人类学家林顿指出,在母系继嗣原则的社会,离婚更容易频繁发生,也就是离婚与母系继嗣之间有相关性。在有关傣泐家庭婚姻的研究中,也有不少国内学者持此说,并因此推论傣泐的继嗣制是双系的。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母系社会是由母系继嗣规则而来的,它所具有的八个重要特点<sup>②</sup>,如嗣系及亲属完全由母系,典型的母系组织等,在傣泐社会中并不存在。傣泐是由父系单系继嗣的,而这正是傣泐父系“耗滚”的独特性,即每个人的家族成员身份只属于出生之家,而不属于生育之家;或者说,除了性满足和生儿育女之外,丈夫的功能可以轻易由女方的男性亲属来替代,这才是傣泐离婚率高的原因之一。

## 2. 婚姻 (Marriage)

在英法等文中,婚姻作为自然词汇,其意义包括两个内容:一个是婚礼,指的是在一段确定的时间里可以完成的行动;另一个与制度、立法等词连用,也就是说,通过一系列仪式,如订婚、婚礼而体现出的象征性公开的行动,伴之以陪嫁和彩礼,使之能够形成为集团赞成的、受到社会承认和约束而缔结的一种性和经济的双重联系。在所有实行外婚制的社会中,性和经济都不是建立婚姻的普遍的必要条件,而对于性与经济联系的社会承认才是必要的。<sup>③</sup> 也就是说,婚姻所指的是被社会所认可的,特别涉及夫妇双方的制度化关系的匹配安排,或者是建立此种关系的典礼。婚姻和其他形式的性关系之间有着某种区别,而这种区别对理解婚姻的定义是关键的。<sup>④</sup> 谢苗诺夫认为婚姻关系中包括性关系,但不仅是性关系,婚姻是两性关系的一定社会组织,它必须以结婚双方负有一

<sup>①</sup> [英]罗宾·福克斯著,石磊译:《亲属与婚姻》,(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1979 年版,第 100 页。

<sup>②</sup> 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史》,(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 1987 年印行,第 68 页。

<sup>③</sup> 蔡华:《纳人亲属制度的结构与婚姻家庭的悖论的终结》,载燕京学社主编:《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81 页。

<sup>④</sup> 谢剑:《试论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5 期。

定的为社会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为前提。①

当然,对西方现当代婚姻理论的采信并不意味着照单全收,例如列维·斯特劳斯关于婚姻就是交换女人的经典论断,在傣泐村寨中则是悖论:傣泐男人永久或暂时地从妻居,是男人被交换的最好说明。又如傣泐的老房子制,即家庭养老模式与性禁忌的存在,使招赘婚成为已婚男人必须的婚姻形式,因此,对台湾学者视招赘婚为一种异态,也是一个反例。

由于傣泐的父系单系继嗣,无祖先牌位,无坟墓崇拜,家族成员基于血缘而不是婚姻进行身份认同,所以,在汉族社区中,为解决女性社会地位归属问题而出现的冥婚,在傣泐村寨中是不可能存在的,而且傣泐村民也不实行童养媳婚,他们是以认“比农”(旁系血亲或姻亲)与打“老庚”(结交同年龄的同性朋友)来扩大社会交际网络的。

那么,傣泐婚姻的独特性是什么呢?它具有如下特点:提倡男女两性婚前的交往自由与禁止其性关系的发生(早婚成为必然);限制婚内性行为与排斥婚外性关系(离婚率居高不下);控制族际通婚中的下嫁婚与鼓励寨内民族内婚(通婚半径不可能扩大);无明显的性别偏好,产龄低,间隔短(人口增长稳定);等等。

### 3. 社会性别(Gender)②

要研究家庭婚姻制度中的个体行为选择,离不开对性别的关注。1876年出版的《法语辞典》对性别一词的解释是:“这是一种类别,或指男性,或指女性,有时暗指男性,但不带感情色彩。”③从1970年中期以来,性别作为认识与研究社会、文化和历史的一个基本范畴而被引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它从一个语

① [苏]Ю.И.谢苗诺夫著,谢俊生译:《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81页。

② 社会性别是相对于生理性别(sex)的概念,它是一种社会构成,反映的是社会对男性或女性的行为、观念的判断,是以各种形式来反映两性关系的标志,是社会分层的一个视角和分析方法。生理性别指的是人的遗传基因方面的生理特征,它从生物学的角度把人分为男性和女性,即大自然赋予人类的男人特征或女人特征。人一出生就表现出了生理性别,并且这种性别还是相对固定的。生理性别特点具有普遍性,主要是从内部性器官和外部性器官、染色体的组成和性荷尔蒙来判断生理性别。

③ 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52页。

言概念变成一个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文化含义的概念——社会性别。

社会性别是由社会文化形成的有关男女角色分工、社会期望和行为规范等的综合体现,它常常在社会制度(如文化、资源分配、经济体制等)中以及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得到传递和巩固。同任何文化中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一样,人类也有自己的社会性别制度,即种种社会体制习俗把“两性组织到规范的好男性和好女性的活动中去”<sup>①</sup>。

社会性别理论是西方女性主义学者长期研究的结果,米德是第一个提出对社会性别和生理性别进行区分的人类学家,她的《来自南海》三部曲就是对性别的生物本质论的质疑。此后这一领域的研究不断拓展:安·奥克利对男女两性的社会工作和家务劳动作了区分;欧特娜提出了自然/文化的分析框架;罗萨尔多划分了公共领域/私人领域;盖尔·卢宾则提出了性/社会性别制度的概念,她说:“‘性/性别制度’是制造和规范着性、性别甚至于个性的一整套社会组织;这套组织(特别是亲属关系和婚姻结构的组织)在制造性别差异的同时不断地维持着性别差异。”<sup>②</sup>

当然,社会性别不只是妇女的代名词,它不仅研究妇女本身,还把两性关系纳入研究的视野,即关注两性的不同特点,对男女两性的行为和关系进行分析,着重研究两性在私人/公共领域的关系及在社会变迁中如何调整两性关系等。纳塔利·戴维斯就认为:“我们应该重视研究男女两性各自的历史,只重视对第二性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目的在于解释历史上两性及性别群体的含义;我们的目的还在于考察不同社会不同阶段中性别角色、性象征的发展变化,提示其代表的含义以及它们如何作用以保持其社会规范或如何促进其变化的。”<sup>③</sup>通过社会性别分析框架,可以探讨在家庭婚姻中男女两性关系是如何演化的,比如如何维持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怎样看待男人和女人在家庭生活和社区政治体系中所面临的优势和劣势……

<sup>①</sup> 王政:《社会性别与中国现代性》,http://www.china-gad.org/version2003/wenxianbaozan。

<sup>②</sup> [美]盖尔·鲁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载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1~82页。

<sup>③</sup> [美]琼·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的一个有效范畴》,载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53页。